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韩汇如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8,125,000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0.00元。

2016年6月8日，东方铁塔实施并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东方铁塔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780,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6月13日披露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东方铁塔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62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78,740,157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0.00元。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东方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

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8,740,157 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为 7.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

2016 年 4 月 12 日，东方铁塔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东方铁塔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780,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46,845,000.00 元（含税）。东方铁塔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62 元/股。

（六）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039,212.2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6,960,787.78 元。

（七）锁定期

韩汇如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执行。锁定期内，本人由于东方铁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东方铁塔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同时，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韩汇如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2015 年 5 月 19 日，东方铁塔股票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 年 6 月 9 日，东方铁塔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 年 6 月 16 日，东方铁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新余顺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 34.86%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新余文皓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 14.94% 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 日，产业振兴基金管理人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 13.70% 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第六点规定：“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重组后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照《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 号）等相关规定报省级以上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第十七条规定：“国有单位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票的、通过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手续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即受让上市公司股东的控股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并在上述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四川省国有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权转让管理工作指引》第六条：“国有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权转让事项，由国有股权投资企业决定。”

根据以上文件，产业振兴母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产业振兴参与本次重组交易做出决策。2016 年 4 月 8 日，四川发展出具《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3.699% 股权参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产业振兴以其持有的汇元达 13.699% 股权参与本次交易。

因标的公司四川汇元达系产业振兴参股公司，且东方铁塔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故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但应于重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扬帆工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 3.28%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舜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 1.51%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下惠融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 0.93%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海丰优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向东方铁塔出售其持有的汇元达 0.44% 的股权。

2015年12月3日，汇元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持有的汇元达1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铁塔。

2015年12月4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东方铁塔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东方铁塔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4日，东方铁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东方铁塔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5日，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东方铁塔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4月15日，东方铁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与豪达盈投资、信盈投资之间〈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韩汇如及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5月5日，东方铁塔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6年6月2日，东方铁塔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东方铁塔本次发行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6年9月2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7日12时止，德邦证券收到韩汇如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600,000,000.00元。2016年9月27日，德邦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2,500,000.00元后的资金人民币587,500,000.00元划转至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16年9月2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7日，东方铁塔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和非现金资产共计人民币4,081,633,755.5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亿零捌仟壹佰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其中货币资金600,000,000.00元，非现金资产3,481,633,755.54元，扣减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12,267,513.91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人民币4,069,366,241.63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35,647,47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533,718,767.63元。东方铁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16,397,474.00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方铁塔尚需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韩汇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韩汇如本次认购的东方铁塔78,740,157股A股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沂蒙

汪先福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